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药品购进、验收管理制度

第一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购进。

第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以质量为前提，从具有合法资格的供货单位进货。

第三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必须向供货单位索取并审核以下资料：

（一）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注明质量条款的书面合同或质量保证协议书；

（三）企业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书必须有委托事项、委托品种、委托时限、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地区、委托时间、委托与被委托人员的责任等内容；

（四）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条 购进进口药品时，除应向供货单位索取第三条所规定资料外，还应索取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以下资料：

（一）《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进口药材批件》复印件；

(二) 《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注明“已抽样”并加盖公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批签发的生物制品，需要同时索取法定药品检验所核发的批签发证明文件。

第五条 购进药品应有合法票据，并对照实物，依据原始票据建立购进记录，做到票、帐、货相符。购进记录应载明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货价格、购货日期、生产企业、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等内容。

第六条 购进中药饮片，必须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等内容。票据和购进记录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但不得少于三年。

第七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验收人员应按照规定对药品外观、内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内容进行逐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第八条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或可疑药品，不得自行使用或作退、换货处理。对出现货单不符、质量异常、包装不牢或破损、标志模糊的药品，有权拒收。

第九条 验收首营品种应附有该批次药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第十条 验收进口药品，其包装的标签应以中文注明药品的名称、主要成份和注册证号，并附有中文说明书。

第十一条 验收中药饮片应符合规定，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十二条 凡验收合格的药品，必须详细填写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应签字并注明验收日期。验收记录必须完整、准确并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但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三条 验收人员应经过专业或岗位培训，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且不得在其它企业兼职。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工作,确保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符合质量标准,杜绝不合格药品流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在库药品应按先产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出库。如“先产先出”与“近期先出”出现矛盾时,应优先遵循“近期先出”的原则。

第三条库管人员发货完毕后,在发货单上签字,将货交给复核员复核。复核员应按发货清单逐一核对品种、批号,对实物及包装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项目的核对。复核项目应包括:品名、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商、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日期等项目,核对完毕后应填写出库复核记录。

第四条出库复核与检查中,复核员如发现以下问题应停止发货,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处理:

- (一) 药品包装内有异常响动和液体渗漏;
- (二) 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衬垫不实、封条严重损坏等现象;
- (三) 包装标识模糊不清或脱落;
- (四) 药品已超出有效期。

第五条下列药品不得出库:

- (一) 过期失效、霉烂变质、虫蛀、鼠咬及淘汰药品;
- (二) 内包装破损的药品;

(三) 瓶签 (标签) 脱落、污染、模糊不清的品种;

(四) 怀疑有质量变化, 未经质量管理部门的明确质量状况的品种;

(五) 有退货通知或药监部门通知暂停使用的品种。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药品储存、保管、养护制度

第一条 药品应按规定的储存要求分类存放、保管，并做到：

1.按药品特性和温、湿度要求储存于相应的库房或设施设备中；

2.在库药品均应实行色标管理。其中：合格药品库（区）为绿色，待验药品、退货药品库（区）为黄色，不合格药品库（区）为红色；

3.药品与库（区）地面、墙、顶、散热器之间应有相应的间距或隔离措施；

4.药品与非药品、内用药与外用药之间应分开存放，易串味的药品、中药饮片以及危险品等应与其他药品分开存放。

第二条 在库或药房药品的日常养护应做到：

1.库房和药房应配备温湿度监测与调控设施，每日应对温湿度进行监测并有记录，对不符合温湿度要求的应及时采取通风、降温、除湿等调控措施；

2.对质量不稳定的药品、拆零药品、近效期药品、长时间储存的药品应作为重点养护品种，加强养护，中药饮片应按其特性，采取干燥、降氧、熏蒸等方法进行养护；

3.药品养护人员应对库存药品根据流转情况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有记录。

第三条 医疗机构应对质量不合格药品进行控制性管理，并做到：

1. 发现不合格药品应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上报，并及时查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
2. 不合格药品要单独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3. 合格药品的确认、报告、报损、销毁应有完善的处理程序和记录。

第四条 凡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不得向病人或患者使用。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库房、药房用于储存和陈列药品的货柜、橱窗应保持清洁卫生、干净整洁，并做好防盗、防火、防潮、防腐、防污染、防鼠等工作。

第六条 药房陈列药品应按系统、科别、剂型或用途整齐摆放，药品分类标志醒目。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药品调配及处方管理制度

第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凭本单位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使用药品。

第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处方调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或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三条 处方须经处方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后方可调配和发放。

第四条 处方审核人员收到处方后，应对处方的姓名、年龄、性别、科别、药品剂量、配伍禁忌及处方医师签章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核。

第五条 药剂人员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六条 调剂特殊管理的药品，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医生处方限量供应，发放及复核人员均应在处方上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患者的基本信息及调配时间。

第七条 发药时应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向患者或其家属说明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

第八条 处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大邑县三岔镇公立卫生院 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的安全、合理使用，有效地控制特殊管理药品的购进、储存、使用行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特殊管理药品是指除普通药品以外，分别规定有特殊管理办法的医疗用诊断或治疗药品，包括在临床过程中使用的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第三条 医疗机构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从指定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按需做好购进计划，合理调配库存。

第四条 对购进的特殊管理药品必须实行双人双验，验收至最小单元包装，并认真做好购进验收记录。

第五条 特殊管理药品的外包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专用账册应保存至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七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在出库、配发时，

第八条 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规定。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仔细核对，签署姓名，并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拒绝发药。

第九条 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必须凭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的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调配、发放使用，并严格限定剂量，毒性中药饮片不得单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加盖本医疗机构公章的医师处方限量调配、发放，调配及复核人员均应在处方上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并按规定将处方留存备查。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

第十一条 由于破损、变质、过期失效而不可供药用的品种，应清点登记，单独妥善保管，并列表上报卫生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二条 不合格品种应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报告、确认、报损、销毁，需报损、销毁的特殊管理药品必须报卫生部门批准后监督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应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57035031102006145>